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米塔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1,182,000 (100)%	0 (0)%	是
	(ii) 批准就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曆年之年度上限；及	21,182,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為使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採納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1,182,000 (100)%	0 (0)%	是

附註：普通決議案1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王女士(間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有120,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不少於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王凱莉女士、丁紫儀女士、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及陸燕軍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凱莉女士及丁紫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及陸燕軍先生。